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
供应项目
采购项目招标服务
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

服务类别：政府采购

甲方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

乙方：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

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

招标服务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

乙方：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）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.1. 项目名称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
- 1.2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）
- 1.3. 预算金额：¥2,300,000.00 元
- 1.4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1.5. 代理采购范围和权限：详见本协议第二条至第四条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2.1. 编制、发布、解释采购文件。
- 2.2.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。
- 2.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。
- 2.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。对于依法需进行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，代理机构须协助采购人选取不少于3家代表性市场主体，完成《需求调查书》编制及存档备案。
- 2.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或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、竞争性磋商小组等）。
- 2.6. 按项目性质特点，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协助核实投标资料真实性。
- 2.7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。
- 2.8. 落实评审地点，组织开标和评审工作，并做好评审过程记录。
- 2.9. 对评审内容、评审结果进行复核，复核无误后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。
- 2.10. 在招标过程中应确保招标程序的合法性、公正性和透明度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- 2.11.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。
- 2.12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- 2.13.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，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对项目资料整理归档。

- 2.14. 如有需要、对采购合同书进行见证。
- 2.15. 如有需要，协助甲方在相关媒体上公开采购项目合同书。
- 2.16. 如有需要，协助甲方在相关媒体上公开采购项目验收报告。
- 2.17. 如有需要，乙方须建立项目进度跟踪机制，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完结目标时间要求，制定各项目时间节点并进行进度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的提醒（如意向公开（若有）、采购需求确认、招标文件编制、公告发布、评标、合同签订、备案等）；

（2）需甲方配合的审批或资料提交事项及截止时间；

（3）当发现时间有延迟时，关键风险提示及提出应对措施。

2.18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3.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全权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3.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、服务内容和评审方法等书面材料。
- 3.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，并签字盖章确认。
- 3.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型号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- 3.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会、资格性审查和评审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- 3.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- 3.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- 3.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3.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4.1.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维护采购项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。
- 4.2.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情况对采购方式的适配性进行审核。依据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；按照最新规定的招标文件范本要求，负责编制和审核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、资格审查文件等采购文件整体内容，草拟采购项目的协议合同。在甲方的协助下，乙方应对编制的采购文件负责。乙方应负责对全部采购文件的综合编制、汇总、审核、印刷、装订、发售和解释工作。

- 4.3. 乙方应根据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，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在采购过程中遇到问题，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沟通。
- 4.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- 4.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- 4.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（或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、竞争性磋商小组等）。
- 4.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、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- 4.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4.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- 4.10. 乙方应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招标代理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及甲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规章制度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。否则，乙方自愿接受管理部门按有关法规的处罚。
- 4.11.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直接与甲方保持全面联系，附乙方专项负责人资料：

项目负责人：	罗景焯
联系电话：	13257575148
微信、qq：	283768399
邮箱：	283768399@qq.com
地址：	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 17 号一座 1603 室

第五条 有关费用

- 5.1. 乙方代理服务费包含：编制采购文件、组织开标评标（不含专家劳务费）、协助合同签订等代理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。
- 5.2.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B 支付。A：甲方；B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
- 5.3.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：参照（2002）1980 号文《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服务类标准的 30%折扣率收取。中标服务费总额为¥7620 元（人民币）。
- 5.4. 依据最新政策要求，对于实行电子化采购的项目，乙方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。如乙方存在不合理收费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立即退还供应商报名费等。
- 5.5. 因代理机构过错导致项目流标、废标或重新组织采购的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
- （1）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、歧义、遗漏或错误；
 - （2）未按规定时间发布采购公告、澄清公告；
 - （3）未依法组织开标、评标活动；
 - （4）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；
 - （5）其他因代理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的情形。

代理机构应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) 承担重新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（按财政部门规定标准计算）；
- 2) 承担重新招标所产生的场地使用费、公告发布费等直接费用；
- 3)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代理机构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；

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若因乙方未依法编制招标文件、设置不合理条款等过错导致流标的，乙方应免费重新组织招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8.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- 8.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- 8.3. 代理期限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至本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完毕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。

甲方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（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 



乙方：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 

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